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21-00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主要进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初，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相关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均以远程工作为主，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反馈意见回复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但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六个月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前完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及反馈意见回复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

行。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